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4 年 4 月 9 日，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办法》等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并调整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并调整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公司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公司本次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并调整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并调整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二）关于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关联方申请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合理的原则，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向关联方申请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关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关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准确地反映了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情况，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未发现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之间开展金融服务业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在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关于在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有利于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可有效防范、控制、化解公司在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在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沈 江签字： 沈江

李 玲签字： 李玲

张 蕾签字： 张蕾

2024 年 4 月 9 日